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普宁市占陇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揭府函〔2025〕1 号

普宁市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

《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批〈普宁市占陇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请示》（普府〔2024〕38 号）收悉。

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普宁市占陇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占陇镇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支撑占陇镇建设成为工贸强镇与活力之都、普宁市东部现代商贸服务中心、城乡融合发展示范镇。

二、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



到 2035 年，占陇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4.28 平方公里（2.14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1.55 平方公里（1.73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15.04 平方公里（2.26 万亩）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规模。落实蓝线、黄线、绿线等底线，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实施空间管控。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统筹全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治理，以生态保护为前提，以镇区为发展中心，以对外通道为依托，衔接东部创新城，构建“一轴一带两心六组团”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一轴即国道 G324 城镇发展主轴，串联起东部创新城和交丙坛电商产业组团，成为占陇镇城镇发展主动脉；一带即练江生态游憩带，横穿占陇镇域内，强化良好生态功能；两心即数字智造服务中心和镇区综合服务中心，推动东部创新城和镇区优先发展，提升整体发展水平；六组团即综合服务组团、纺织产业组团、时尚智造组团、电商产业组团、传统产业组团、生态保护组团，共同带动占陇产业发展。

四、支撑镇域高质量发展

通过整合占陇镇现代农业特色产业资源与村级工业园等资源，优化占陇镇全域产业布局，规划形成六大产业片区的产业格



局，以产兴镇，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和产业一体化发展，打造粤东纺织服装产业高地。坚持以人为核心，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需要，促进镇域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强化对空间和风貌的引导，推动能级和品质双提升，更好满足外来就业人群安家需求和全镇居民生产生活需要。

五、稳步推进镇村规划建设

发挥《规划》对镇村建设的引领作用，并加强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低效用地再开发、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政策工具和手段相结合。加强对管控底线、农民建房、设施配套、乡村振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方面的引导，强化宅基地、乡村产业、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保障，实现乡村地区空间规划管理全覆盖，作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依据。建设美丽圩镇，修复田园生态景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分类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支撑乡村振兴发展。

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和城乡特色风貌塑造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落实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要求，防止大拆大建破坏各类历史文化遗存本体及周边环境。强化景观风貌引导，构建练江、白马溪、水尾溪、



汤坑溪四大滨水生态河流风貌带，打造乡野田园风貌区、城镇建设风貌区、现代工业风貌区，塑造特色景观节点，形成具有占陇文化特色、自然山水与城镇景观相互融合、城乡和谐共生的特色景观风貌。

七、夯实基础设施保障

做好公路等重大区域交通设施的空间预留管控，构建以国道、省道、县道、乡道为骨架，东西贯通、南北通达的“三横四纵”的公路网络骨架。统筹保障水、电、气、通信、垃圾处理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高度重视城市公共安全，做好城市安全风险防控，加强人防、消防设施规划建设和重大危险品管控，增强抵御灾害事故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提高城市安全韧性。

八、提升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水平

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约束，合理控制国土开发强度，全面提升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统筹山水林田湖草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系统推进练江、白马溪、水尾溪等重点河流及重点河涌污染治理，加强山地林地保护修复和利用，强化矿山生态修复及地质灾害防治。科学推进造林绿化工作，建设“绿美占陇”。

九、做好《规划》实施管理和组织保障



占陇镇人民政府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多规合一”改革精神，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切实维护好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规划》。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科学编制下层级详细规划。普宁市人民政府、揭阳市自然资源局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评估。《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规划》相关指标数据以经省自然资源厅审查备案的镇级总规数据库关键图层数据为准。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5年1月1日